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澄清公佈**  
**G表格**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表格：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購回報告（「G表格」）英文版。其中股份購回之交易日應為“15 August 2008”，而非“154 August 2008”。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黃國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璋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